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1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珊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韋亘有限公司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8,3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8,0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7,58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